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杰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柳杰樺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柳杰樺、王惇厚（所犯傷害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為朋友關係。柳杰樺、王惇厚因故對楊文華不滿，竟於民國110年11月6日22時20分許，在有幫助傷害犯意之張耿賓陪同、有幫助傷害犯意之黃丞鴻駕車搭載之下（張耿賓、黃丞鴻所犯幫助傷害案件，另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楊文華位於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住處前花園，持棍棒下車毆打楊文華，致楊文華受有左前臂擦挫傷2處（5x0.2公分、2.5x0.2公分）、左手掌擦挫傷5處（1x0.5公分計4處、0.5x0.5公分計1處）等傷害。嗣因楊文華手持椅子揮擊防衛，柳杰樺、王惇厚隨即逃逸。後經楊文華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文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

01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
02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
04 判程序進行審理。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文
07 華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證述相符，復有同案被告張耿賓與
08 李嘉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2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
09 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現場照
10 片6張、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11 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2 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5 (二) 按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有
16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
17 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
18 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
19 括在內，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
20 即應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6年
21 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在合
22 同意思範圍以內，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相互利
23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24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
25 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26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同案被告王惇厚有犯意聯絡及
27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檢察官雖主張被告與同案被告張
28 耿賓、黃丞鴻亦為共同正犯，然依卷內證據，同案被告張
29 耿賓、黃丞鴻與告訴人並無糾紛，難認係為自己犯罪之意
30 思，且其等亦未實施傷害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不成立傷
31 害罪之正犯，是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

01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有因案經檢察
02 官緩起訴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3 可查)、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未婚,沒有小孩,
04 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方法、與告訴人無特
05 別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所
06 受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白觀毓、陳奕翔
11 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李俊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